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官志杉
電話：03-5518101-6354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5522034@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
號8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7006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修正「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乙案，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以台內營字1070805521第號令修正發布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暨本縣107年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修訂「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執行對象、執行程序及執行方式。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告並張貼公佈欄)、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 行

第 1 頁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5月15日
文 第 43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70057621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以台內營字1070805521第號令修正發布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至107年6月1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公告欄。
- 三、本計畫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一、計畫依據：

內政部 105.12.15 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訂之。

二、執行對象：

依據新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七十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p>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p> <p>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p>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p>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p>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p>
		F-2	<p>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H 類	住宿類	H 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三、執行程序：

(一)清查工作：

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對象或依本府工務處檔案之使用執照存根，全面清查公共建築物數量，現階段由業務單位派員至現場勘檢建立場所基本資料。

(二)優先執行對象：

主要區分為「【97年7月1日後】、【85年11月27日至97年7月1日間】及【85年11月27日前】」三個階段列管清冊建立執行改善成果，並將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製表加強列管。

(三)公共建築物依年度清查進度時程

第一階段：102年度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進度期程	建築物類別	合計
101年度以前	A類、D3類、D4類、G類、F類	部分清查
102.01.01~102.12.31	F類-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H1類-養護機構、安養中心、服務機構	46處
102.01.01~102.06.30	I類-加油站	76處
102.07.01~102.12.31	A2類-鐵路車站、客運車站	13處
102.12.16~102.12.31	B3類-餐廳 300平方公尺以上	30處
說明：有關F類、H1類尚有部分未完成清查或新增案件，後續配合衛生局、社會處年度機構督導考核、評鑑作業辦理清查與複檢。		

第二階段：103 年度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進度期程	建築物類別	合計
103. 01. 01~103. 03. 30	B3 類-餐廳 300 平方公尺以上	40 件
103. 01. 01~103. 05. 30	I 類-加油站(複查)	31 件
103. 01. 01~103. 06. 30	B4 類-50 間以上旅館	7 件
103. 06. 01~103. 07. 30	D5 類-500 平方公尺補習(訓練)班	10 件
103. 06. 01~103. 12. 31	G3 類-便利商店(共 312 件)	113 件
103. 06. 01~103. 12. 31	G3 類-辦公室(各鄉鎮市公所)	6 件
說明：1. 以上類組均完成無障礙設施勘查，已通知各單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使用人進行改善。 2. 以上改善類組應視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載明各項改善項目與期程)。		

第三階段：104 年度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進度期程	建築物類別	勘查案件
104. 01. 01~104. 03. 30	B3 類-餐廳 300 平方公尺以上(複查)	68 件(已完成)
104. 01. 01~104. 03. 30	B3 類-餐廳 300 平方公尺以上(新增案件)	8 件
104. 06. 01~104. 07. 30	D5 類-500 平方公尺補習(訓練)班	9 件
104. 01. 01~104. 12. 31	G3 類-便利商店(共 312 件)	100 件
104. 04. 01~104. 12. 31	G3 類-辦公室(各鄉鎮市公所)	7 件
104. 04. 01~104. 12. 31	D2 類-展覽館(場)	約 2 件
103. 04. 01~104. 12. 31	B2 類-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約 18 件
104. 04. 01~104. 12. 31	G 類-衛生所、警察局、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地政事務所、衛生局、郵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信用合作社、地方法院、銀行(共 125 件)	約 25 件
說明：1. 以上類組完成無障礙設施勘查，通知各單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使用人進行改善。 2. 改善類組應視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計畫應載明各項改善項目與期程)。 3. 勘檢時視區域而定，採不定期、不定時實施勘檢，另待確認案件數視統計後實施現地會勘。		

第四階段：105 年度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進度期程	建築物類別	勘查案件
105.01.01~105.12.31	G 類-衛生所、警察局、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地政事務所、衛生局、郵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信用合作社、地方法院、銀行(共 125 件)	約 30 件
105.01.01~105.12.31	G3 類-辦公室(各鄉鎮市公所)	7 件
105.01.01~105.12.31	G3 類-便利商店(共 312 件)	約 99 件
105.01.01~105.05.30	B3 類-餐廳 300 平方公尺以上(新增案件)複查	8 件
105.01.01~105.05.30	D5 類-500 平方公尺補習(訓練)班(複查)	約 19 件
105.01.01~105.12.31	B4 類-50 間以下旅館(約 30 件)	約 30 件
105.01.01~105.12.31	D2 類-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複查)	約 2 件
105.10.01~105.12.31	B2 類-市場、百貨商場(公司)複查	約 18 件
說明：1. 以上類組完成無障礙設施勘查，通知各單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或使用人進行改善。 2. 改善類組應視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計畫應載明各項改善項目與期程)。 3. 勘檢時視區域而定，採不定期、不定時實施勘檢，另待確認案件數視統計後實施現地會勘。		

第五階段：106 年度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進度期程	建築物類別	勘查案件
106.01.01~106.06.30	G 類-警政單位	55 件
106.01.01~106.06.30	G 類-地方法院	1 件
106.03.01~106.08.31	G 類-銀行(含農會)	69 件
106.03.01~106.08.31	D2 類-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約 16 件
106.05.01~106.12.31	D2 類-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85 件
106.08.01~106.10.31	A1 類-體育館(場)	1 件
106.08.01~106.10.31	A2 類-公路車站	5 件
106.08.01~106.10.31	F1 類-醫院	約 3 件

第六階段：107 年度分期分區計畫		
預定進度期程	建築物類別	合計
107.01.01~107.12.31	B2 類- B2 類-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6 件
107.01.01~107.12.31	D3 類-小學教室	約 90 件
107.01.01~107.12.31	F3 類-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約 95 件
107.01.01~107.12.31	D4 類-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3 件

三、執行方式：

(一)通知改善：

無障礙設施、設備經前項清查未符合規定者，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應視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計畫書應載明各項改善項目與期程)。

(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

1. 因預算編列及施工期程等因素或改善項目困難，提報(替代)改善計畫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並建請委託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合格之建築師或專業人員，提報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計畫送「本縣公共建築物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審核通過後，依核准之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後主動報府，辦理複檢作業。逾期未報府，經通知後仍置之不理、未改善或未依核准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書或改善完成。
2. 自行改善完成者(自行評估改善期程)，免提(替代)改善計畫書，由業務單位辦理現場初勘，彙整資料提報「本縣公共建築物諮詢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複檢作業。複檢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應視個案改善情形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改善完成(計畫書應載明各項改善項目與期程)。
3. (替代)改善計畫書經審查不合格者，需再重新提報本縣公共建築

物諮詢審查小組核定為止。

4. (替代)改善計畫書或改善完成報告書內容所需檢附之文件，應依「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書」辦理。學校類組除須下載「無障礙改善計畫書附表」外，請於改善完成辦理工程驗收前，通知本業務單位辦理複檢作業。

(四)改善設施施作：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工程。

(五)複查作業：

改善完成後之建築物，由本縣公共建築物諮詢審查小組或業務承辦單位派員複勘(抽複查以建築類組之總數百分 40 計之)，並填具清查檢視表，後續辦理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進行改善工作。

(六)列管及處分：

經清查之對象，由本府工務處分類錄案列管，針對未合於規定之公共建築物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逾期未報府，經通知後仍置之不理、未改善或未依核准計畫內容期限完成改善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上述事項，由承辦單位提具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依決議事項辦理裁罰。

